

## 铜仁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审核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第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2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四、七条；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1项；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5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汽车加气站经营资格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01年1月5日贵州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设置燃气供应站（点），应当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提出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贵州省商务厅关于汽车加气站规划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级商务、建设（城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通力配合，做好此次管理职责交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建设（城管）部门不再负责汽车加气站管理工作，交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关于做好我省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0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石油成品油（汽）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商务部（2006）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第42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商贸流通供给促进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函〔2019〕第95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9〕第103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商务部（2006）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第42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商贸流通供给促进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函〔2019〕第95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9〕第104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商务部（2006）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第42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商贸流通供给促进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函〔2019〕第95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9〕第105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年检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商务部（2006）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第42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商贸流通供给促进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函〔2019〕第95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9〕第106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加油站延期建设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商务部（2006）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第42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商贸流通供给促进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函〔2019〕第95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9〕第107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审核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商务部（2006）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第42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商贸流通供给促进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函〔2019〕第95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9〕第108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加油站经营资格注销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商务部（2006）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第42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商贸流通供给促进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函〔2019〕第95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9〕第109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加油站改、扩、迁建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商务部（2006）第23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第42号）、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商贸流通供给促进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函〔2019〕第95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9〕第110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规定行为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公布）第44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公布）第33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18个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6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相关规定的处罚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2006年12月4日公布）第40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p> <p>（一）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p> <p>（四）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p> <p>（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p> <p>（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p> <p>（七）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处罚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p> <p>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15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p> <p>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商城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相关行为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0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公司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的处罚	<p>《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七条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3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4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p>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5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依法查封、扣押的；</p> <p>(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p> <p>(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p> <p>(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p> <p>(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p>(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p> <p>(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 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 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 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 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 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 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 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 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 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 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 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 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 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 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1月8日商务部第19号令公布）第18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6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成立后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第24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自领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未领取营业执照,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自动失效。</p> <p>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成立后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2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企业发现拍卖标的中有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物品或赃物,未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第24号令公布)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拍卖企业发现拍卖标的中有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物品或赃物,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2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行政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第24号令公布）第五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第三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2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第24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的许可决定：</p> <p>（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p> <p>（二）违反《拍卖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p> <p>（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2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